##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96.6.6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96.12.14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18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7.10.21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16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2.25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5.21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9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規劃整合審議本系相關課程事宜、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設置本委員 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之,系主任為召集人,另聘請校外專家代表一人、業界代表 一人、學生代表<u>各班制各一</u>人、畢業生代表一人。任期自每年<u>八</u>月一日起至隔年<u>七</u>月三 十一日止為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三、本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規劃本系課程發展方向。
- (二)規劃本系所必、選修課程及授課事宜。
- (三)審議開設或修訂必、選修科目事宜
- (四)本系所師生關於課程建議事項之研討。
- (五)校外各界關於課程建議事項之研討。
- (六)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項。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委員過半數之連署召開臨時會議。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始得決議。
-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院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二、本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教師	二、本委員會由	本系專任教	師 一、學	生代表納入全系	不同班
組成之,系主任為召集		<b>系主任為召</b>		學生,使意見能:	充分表
人,另聘請校外專家代表		校外專家代	手	0	
一人、業界代表一人、學		·代表一人、	學一、體	例修正。	
生代表各班制各一人、畢		人 (大學部	<u> </u>	1/1/9 11	
業生代表一人。任期自每		<u>一人)</u> 、畢業			
年 <u>八</u> 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		任期自每年	_		
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連		医隔年 <u>7</u> 月			
選得連任。	日止為期一	年,連選得	連		
	任。				